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 文件

渝北财农〔2025〕61号

关于下达渝北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相关镇街：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4〕101 号)、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5〕37 号)、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渝北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农发〔2025〕13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1874004.39 元安排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发放**。该项资金实行直接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委将镇街核定到户的补贴金额上传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6 月 30 日之前，由渝北区邮政储蓄银行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二、补贴标准。我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150.53 元/亩。

三、严格补贴公示制度。相关镇街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四、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禁止通过村组干部代领、抵缴各类费用。对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办理制度。相关镇街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农民群众举报个案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把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解决在基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

六、严格落实补贴监督机制。相关镇街要根据补贴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督查组深入村社开展督促检查，及早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附件：渝北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

2025 年 6 月 11 日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渝北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镇 街	村数 (个)	补贴户 数 (户)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回兴街道	1	78	275.499	150.53	41470.83	
双龙湖街道	2	78	114.98	150.53	17307.91	
双凤桥街道	2	810	849.529	150.53	127879.31	
木耳镇	11	6617	12420.033	150.53	1869588.36	
兴隆镇	12	6139	11554.908	150.53	1739359.72	
龙兴镇	5	587	872.2	150.53	131292.55	
茨竹镇	16	9203	20171.371	150.53	3036396.62	
大湾镇	23	6455	15167.586	150.53	2283177.76	
统景镇	21	11102	22747.539	150.53	3424189.57	
洛碛镇	16	5372	4714.932	150.53	709739.09	
古路镇	15	3929	5101.775	150.53	767972.25	
石船镇	21	11883	19183.337	150.53	2887669.13	
玉峰山镇	8	2628	5593.973	150.53	842060.97	
大盛镇	16	11050	23979.851	150.53	3609688.9	

王家街道	4	1480	1929.658	150.53	290471.54	
两路街道	1	402	636.018	150.53	95739.88	
合计：	175	77813	145313.189	150.53	21874004.39	